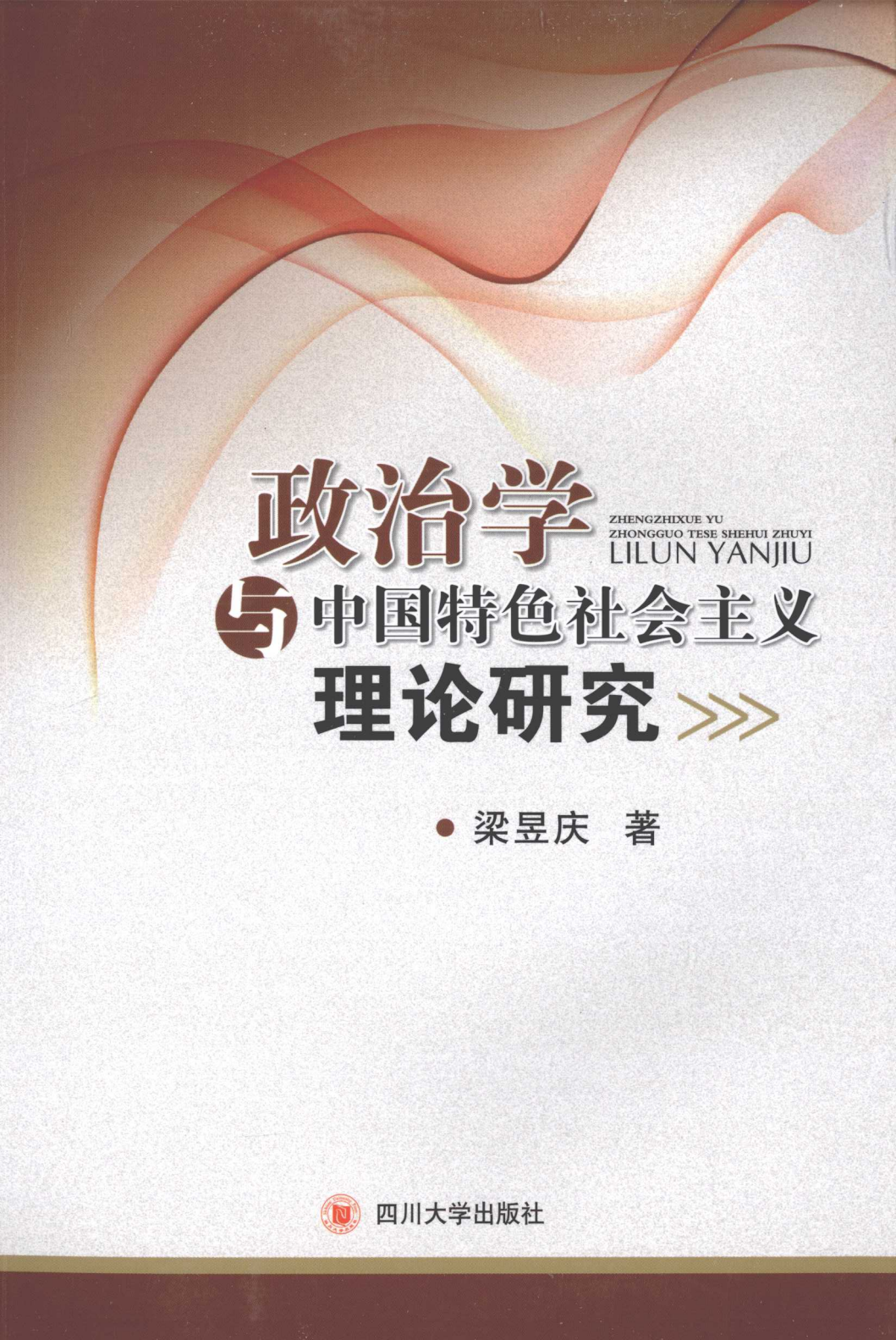




政治学

ZHENGZHIXUE YU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LILUN YANJIU

与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研究 >>>

● 梁昱庆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政治学

ZHENGZHIXUE YU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LILUN YANJIU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理论研究 >>>

● 梁昱庆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许 奕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 梁昱庆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14-4858-8

I. ①政… II. ①梁… III. ①政治学—研究—中国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 IV. ①D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5714 号

书名 政治学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著 者	梁昱庆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858-8
印 刷	四川锦祝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7.25
字 数	18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目 录

第一编 政治学与政治地理学研究	(001)
政治的内涵和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001)
政治体制与国家机构.....	(008)
政治民主与政治稳定的协调发展.....	(043)
政治环境与政治系统.....	(054)
国情的空间结构与国策制定.....	(065)
中国政治地理学的内容与构架.....	(071)
中国政治地理思想概观.....	(082)
第二编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研究	(088)
中国近代改革思想散论.....	(088)
戊戌变法的特点及其历史启示.....	(097)
谭嗣同政治思想研究.....	(110)
孙中山监察思想述论.....	(118)
孙中山向西方学习的思想.....	(127)
我国民主党派性质的历史考察.....	(139)
附录 1：“中国的民主党派是不是政党” 浅议	(147)
附录 2：也谈我国民主党派的性质问题	(149)
第三编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153)
邓小平政治体制改革思想的形成与演变.....	(153)
邓小平的发展思想探析.....	(165)
邓小平的系统思想简论.....	(179)



邓小平政治地理思想与西部开发的战略构想·····	(188)
江泽民的民族宗教思想·····	(199)
江泽民西部大开发与可持续发展理论·····	(211)
后记·····	(224)

第一编 政治学与政治地理学研究

政治的内涵和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一、政治的概念和内涵

从总体上讲，人们对政治一词的不同理解源于主客观两方面的原因。从客观上讲，人类政治现象是一个随社会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过程，因此，不同时代的人们面对的本来就是不同的政治现象，所以对政治的解释当然不同。从主观上讲，人们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研究政治问题的角度不同或使用的方法各异等，也是导致对政治一词不同理解的重要原因。因此，我们在给“政治”一词定义时，首先需要进行历史回顾和比较分析，从各种政治定义中把握其一般性、本质性的内容。

（一）几种有代表性的政治观

古今中外，人们对政治的解释和观点可谓汗牛充栋，不胜枚举。归纳起来，有代表性和有影响的观点大致有以下几种。

1. 政治即权力

马克斯·韦伯曾强调：“政治就是在国与国之间或国内各集团之间力争权力分享，或力争对权力分配施加影响。”美国当代著名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韦尔也把政治解释为“人际关系中的

权力现象”，认为“政治研究即是对势力及拥有势力者的研究”。新中国成立前的一些政治学者亦持此种观点，认为“政治是命令与服从的强制关系”，“政治就是用公共的强制力对众人之事的治理”。这种观点相当普遍，具有广泛的影响。

2. 政治即统治权术

在中外历史上，有两个人是持这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在中国，是战国末期的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他创立的法、术、势相结合的统治权术理论认为，政治就是君主的“南面之术”，就是君主集势以胜众，任法以齐民，因术以御群的统治权谋。在国外，文艺复兴初期的意大利政治家马基雅弗利在其《君主论》一书中亦提出，君主要像狮子一样凶猛，像狐狸一样狡猾。政治就是用权力统治人，用权术欺骗人，为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他们的这些统治权术观，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3. 政治即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过程

这是当代行为主义政治学派的政治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行为主义政治学开创了由静态转向动态研究政治的新方法，注重对政治过程的研究，强调对政府的实际活动，即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过程进行研究，并将此视为政治的主要内容。

4. 政治即管理活动

这以我国资产阶级政治思想家孙中山的政治定义为代表。他认为，“‘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就是政治”。这种观点实际上强调了国家职能中社会职能这一重要方面。国外行政学界对政治的理解与此相似。我国台湾地区的一些政治学者亦持这种观点。

5. 从道德的角度解释政治

这种观点把高尚完美的道德规范作为政治追求的目标和政治行为的准则，使政治伦理化。我国古代的儒家即是持此种观点的典型代表。孔子指出：“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强调

政治就是统治者按照符合封建礼教的道德规范去进行统治,即所谓“礼,其政之本”。当然,这里的礼是指周礼,是阶级社会的等级之礼,而不是原始社会的平等之礼。古希腊时期的思想家柏拉图所描绘的“理想国”就是“公道或正义之国”,作为最高理念的“善”,在人类社会的体现就是正义。政治秩序、法律秩序以及国家的建立和活动,都是为了实现正义。政治学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亦将群体的善恶问题作为政治的基本内容。这些思想观点与马基雅弗利的非道德主义恰恰相反。

6. 从法律的角度解释政治

西方自然法学派和纯粹法学派认为,政治就是一种法律现象,是制定、执行和遵守法律的过程。在他们看来,政治的主要现象——国家就是法律的产物。国家就是为制定和执行法律而设置的政治实体。国家是具有独立人格的法人,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有表示意志和行动的能力,因此政治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现象。

7. 政治即治国安邦的活动

在中国古代,政治一直被认为是治国安邦的活动,即所谓的“政者事也”,“治者理也”。无论儒家的“德治”,法家的“法治”,还是道家的“无为而治”,以及儒法合流后的“礼法并行”,都将政治理解为治国之道,所以这是古代中国各家各派共同的政治观。

以上几种有代表性的政治观,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这些观点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政治的某些属性,对我们理解政治的科学涵义有一定的启示。同时还必须指出,以上政治观都只涉及政治表层的不同侧面,有的甚至走向极端(如马基雅弗利)。他们虽然把政治现象与国家行为联系起来考察,但都未对国家的本质作出正确的回答,都未能触及政治的本质属性,即政治的阶级性,因此上述政治观都是不够全面和科学的。

（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对政治作了大量的论述，深刻揭示了政治的本质，阐明了政治的科学涵义。马克思主义政治观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阶级性是政治的本质属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一个阶级概念，阶级性是政治的本质属性。在阶级社会中“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①，“政治就是各阶级之间的斗争”^②。政治和阶级、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当阶级差别已经消失而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手里的时候，公众的权力就失去政治性质”^③。也就是说，到了无阶级存在的共产主义社会，政治关系就不复存在。到那时，即使政治这一概念仍然被沿用，也不是本来意义上的“政治”了。

2. 政治根源于经济并反作用于经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

与资产阶级学者从某些现象上表述政治不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把政治与经济联系起来加以考察，深刻揭示了政治的科学涵义。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④一切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政治活动归根结底都是为了取得和维护自己的根本经济利益，从来没有离开经济利益的政治活动。这清楚地阐明了政治对经济的依存关系，即政治根源于物质的生产关系。但政治作为建构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0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2页。

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对经济基础有着巨大的、直接的能动作用。政治体现着经济发展的要求，反映着经济活动中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根本利益和关系，并能促进或妨碍经济的发展。正是从这个角度和意义上，列宁强调指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同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①

3. 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所涉及的一切问题都是围绕国家政权问题展开的。无论是政治实体、政治行为、政治关系还是政治观念，都与国家问题密切相关，有些则是国家自身的问题。

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就是国家权力的争夺。由于国家在经济关系中占据统治地位，因而在政治斗争中“天然地”占据优势的阶级，为了稳定和维护自己的经济统治而采取一种非经济的组织形式（如政党）来围绕国家政权进行斗争，它是阶级斗争的最高体现，因而也是政治现象的核心内容。所以，政治最核心的问题和最基本的内容是国家政权问题。

综合上述，政治的涵义可以概括为：政治是建构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经济利益不同的阶级、社会利益集团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以国家政权为中心的实体、关系、活动和观念的总和。

二、政治学的研究对象

政治学是研究社会政治现象及其运动规律的科学，而政治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因此，国家政权问题是政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政治实体

政治实体是指各种有实体内容的政治活动主体，主要有国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41页。

机构和社会政治团体等。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是国家职能与活动的物质载体。社会政治团体是代表一定阶级、阶层或利益群体的根本利益，围绕国家政权活动的政治组织，主要是政党，也包括其他带政治色彩的社会团体和利益集团。研究这些政治实体产生、发展、消亡的规律，研究这些政治实体的形式、性质、特点、职能和目的，研究这些政治实体之间和政治实体内部的关系，并对不同性质的政治实体作比较研究，都是政治学研究的重要任务和内容。

（二）政治关系

政治关系是指不同的政治实体在政治环境和政治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关系。在现实社会政治生活中，任何政治实体都处在不同的政治关系中，并由此展开一系列的政治活动。政治关系是一定社会中的经济关系的集中反映，政治关系的变化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关系的变动导致的。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关系的实质是阶级关系。它既包括敌对阶级之间的关系，也包括本阶级内部的关系，以及一个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除了最根本的阶级关系之外，国家之间、政党社团之间、民族之间以及这些政治实体内部的关系，都是这种实质性关系的反映。因此，政治关系亦应是政治学着重研究的内容之一。

（三）政治行为

政治行为是指政治行为主体为实现既定的政治目标而进行的各种政治实践活动的总称。政治行为主体既有团体的，如阶级、国家、民族、政党、社团等，也有个体的，即作为公民的个人。政治行为具体表现为政治斗争、政治运动、政治决策与实施、党派活动、政治宣传等。因此，政治行为是各种政治行为主体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动态显现。无论是团体的还是个体的政治行为，都对国家政治生活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而国家政权活动本身也是一种政治行为，所以，任何政治行为都直接或间接地与国家政

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对政治行为的研究是从动态上研究政治问题，具有特殊地位，因而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

（四）政治意识

政治意识是一定的阶级或政治集团对以国家为中心的政治问题所持的观点和态度的总和。它包括不系统、不定型的、自发的政治心理层次（如态度、情感、评价），比较定型和条理化的政治理论层次，有系统完整理论体系的政治学说层次。在阶级社会，政治意识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占据着主导地位，并为维护和巩固现行国家政权而制造舆论，寻找根据，证明其合理性和永恒性；被统治阶级的政治思想则集中在为推翻并夺取国家政权制造舆论。这正如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因此，政治意识是政治现象的重要内容，并在政治实践中对政治行为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

节选自《政治学概论》，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政治体制与国家机构

政治体制是国家统治阶级为协调政治关系，实行政治统治而设置和确定的机关、组织、制度和规范的总称。这里讨论研究的是政治体制中的主要内容，也是政治体制中比较稳定的部分，包括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国家机构和国家结构形式。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的分类原则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在我国的政治、法律著作中有各种提法和表述，如“国家形式”、“国家统治形式”、“政府体制”、“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政治体制”、“政体”等。虽然提法和表述各不相同，但对其涵义的理解，都是指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采取何种政治形式去行使政治权力，实现政治统治的问题。毛泽东说：“所谓政体问题，那是指的政权构成的形式问题，指的一定的社会阶级取何种形式去组织那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①

古今中外，世界各国的政权组织形式纷繁复杂、种类繁多，因此，根据什么样的原则和标准对种类繁多的政体进行科学的分类，就成为我们讨论政体问题时需要首先解决的问题。

从古希腊的柏拉图开始，便对政体分类及标准进行了研究，他从是否符合正义的道德角度将政体分为两类五种形式，并以“善德与幸福”为标准去衡量，认为除了贤人政体是“最公道而最善者”外，其余四种皆为“不当政体”。亚里士多德则在对国家政体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认为，政体的不同主要取决于

^① 《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7页。

城邦的组成部分不同以及这些部分的不同的组合方式。由此，他提出了政体分类的两条原则：一是掌握最高统治权的人数。据此他把政体分为一人掌权的君主政体，少数人掌权的贵族政体和多数人掌权的共和政体。二是掌权者所追求的目的是否以“照顾全部共同的利益”为宗旨。据此他又把政体分为“正宗”和“变态”两类。他提出的这两条政体分类原则，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对我们讨论政体分类问题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对政体问题的研究，是中国古代政治学的一大弱点。当代中国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政治学的研究又曾长期中断。政治学恢复重建十余年来，虽然不少学者提出了政体分类原则和标准，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并未形成被大家所共同认同的统一标准。我们认为，一般来说，在对纷繁复杂的政体进行分类时，需要遵循以下五条原则。

1. 以民主作为划分政体的主要标准

古今中外，特别是在当代，国家组织形式的实质是民主问题。根据民主这一标准，可以比较清楚地将国家政体区分为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两大类型。区分的原则就是看这个国家的统治形式是民主的还是独裁的，民主的程度和范围如何。根据民主这个标准，还可以进一步划分同一形式但国家性质不同的政体。例如，以民主的程度和范围、民主的真实性作尺度，就可以从共和政体中区分出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制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共和制。

2. 国家的阶级性质

任何国家都包含国体和政体两个方面。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性质，是内容；政体是国家的统治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体现和服务于国体。不同性质的国家总是有与之相适应的政体。国体决定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性质。据此标准，可以将各种政体区分为剥削阶级国家政体和社会主义国家政体两大类。

3. 国家权力的隶属

国家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① 国家权力的种类很多，从大的方面来看，主要有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每个方面又可分为若干项具体的国家权力。这些国家权力的划分方式不同，即隶属于不同的权力主体，就会形成不同的政体。如果这些国家权力统属于君主（单个的人或机构），就是专制政体；如果分散在议会和君主手里，则是君主立宪制；如果分散在总统或内阁和议会，则为共和制。

4. 国家权力主体产生的方式

从总体上说，国家权力主体的产生主要有世袭和选举两种方式。君主制政体的最高国家权力主体（君主、国王）一般都是实行世袭制，而共和制政体的最高国家权力主体则普遍实行选举制。

5. 国家权力主体行使权力的期限

君主制政体的最高国家权力主体一般实行终身制，共和制政体的最高国家权力主体则普遍实行任期制和限任制。

以上五条原则的关键是民主的原则，这是划分政体最重要的原则。据此原则可以将纷繁复杂的政体区分为君主制和共和制两大政体类型。结合其他四条原则，可以进一步对两大类型政体作更细的划分。

（二）君主制

君主制是人类社会最古老和最普遍的政体。它是以世袭君主（如国王、皇帝、沙皇、大公、女王等）为国家元首，并由其掌握全部或部分国家最高权力的政权组织形式。君主一词源于希腊文，意为“单独一个的统治”或“全部最高的权力”。列宁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3页。

“君主制是一个人独裁的政权。”^① 现在主要是指由君主全部或部分地掌握国家最高权力，并通过其军政官僚机构来管理国家的政体。君主制是剥削阶级国家普遍采用的政权组织形式，因为这种政体有利于少数剥削者利用国家政权的集中性和强制性来巩固其阶级统治。同时君主制比较灵活，且有多种具体形式，便于剥削阶级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灵活选择。君主制一般可分为专制君主制和君主立宪制两种基本形式。

1. 专制君主制

专制君主制亦称绝对君主制，是奴隶制、封建制国家普遍采用的政权组织形式。专制君主制的特点是：第一，君主掌握着全部国家最高权力，所有国家机构、政治设施和官僚集团都受君主控制，均向君主负责。第二，君主是世袭的，并以宫廷为国家政治活动中心，君主依靠庞大的军事和官僚机构来实现和维持其独裁统治。第三，实行“人治”。君主的权力至高无上，不受法律的约束，亦不受其他机关的监督，君主的意志就是法律。在中国绵延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就是专制君主制的典型和完备形态。

2. 君主立宪制

君主立宪制亦称有限君主制，是指资产阶级国家以君主为国家元首，但其权力根据宪法规定受到不同程度限制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君主立宪制是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妥协的产物。资产阶级在逐步确立了自己的独占统治后，为了避免政治制度发生剧烈变动而影响统治秩序，继续采用君主制这种政体形式实现统治，并通过立宪逐渐削弱或剥夺君主权力。

根据君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君主立宪制又可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君主立宪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49页。

二元君主立宪制是指以君主为国家元首，政府在形式上对君主负责，有钦定宪法，君主不受议会的约束并与议会分掌政权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这种政体一般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晚，封建势力强于资产阶级力量的国家采用。二元君主立宪制的特点是：第一，君主直接掌握行政权，并有权任免内阁成员。第二，内阁对君主负责，而不对议会负责。第三，立法权虽归议会，但君主拥有钦定宪法和立法否决权。法律对君主的限制作用很小，形同虚设。由此可见，这种政体的君主，基本上仍保持着封建专制时代的权威，仍是国家最高统治者和实权拥有者。因此这种政体较多地带有专制君主制的色彩，19世纪的意大利，1871—1918年的德国，1889—1945年的日本等国曾实行过这种政体。现仍实行这种政体的国家只有几个。马克思曾在1875年评论普鲁士德意志帝国时指出，这种二元君主立宪政体，实际上是“一个以议会形式粉饰门面，混杂着封建残余，已经受到资产阶级影响，按官僚制度组织起来，并以警察来保卫的，军事专制制度的国家”^①。一针见血地点出了二元制君主立宪制政体的实质。

议会君主立宪制是指以君主为国家元首，政府在形式上对议会负责，君主的权力和行动受到议会以及宪法限制的政权组织形式。这种政体一般在资本主义比较发达，资产阶级已占据统治地位，但同时又保留着君主制传统的国家采用。议会君主立宪制的特点是：第一，议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行政权由内阁行使并对议会负责。议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第二，君主是宪法规定的国家元首，但无实权，只具有象征和礼仪的性质。很显然，议会君主立宪制除了在形式上仍保留君主而外，与议会共和制政体有着更多的共同点。当代实行君主立宪政体的资本主义国家，绝大多数是采用议会君主立宪制政体。英国是最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22页。